

銘傳大學 103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作業規定

103 年 12 月 30 日 103 年度第 1 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訂定

一、 依據：

依教育部 103 年 8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98065C 號函發布之「教育部補助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訂定。

二、 目的：

配合國家教育政策，並吸引優秀學生投入教育行列，培育優質教師。

三、 獎學金名額：

- (一) 教育部 103 學年度核定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共 15 名。
- (二) 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之甄選，分一般師資生與弱勢師資生兩類身分。其中，弱勢師資生又分經濟弱勢師資生及區域弱勢師資生，弱勢師資生之名額以不低於該學年度獲教育部核定名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甄選後仍未達前開比例時，名額得相互流用）。

四、 獎學金金額：

- (一) 獲甄選通過之師資生（以下簡稱卓獎生），每名每月核發新臺幣 8,000 元，每學年度核發 12 個月，以修習教育學程之兩學年為限。
- (二) 卓獎生其就學期間須每學期通過相關考核審查且符合續獎資格，方得續領至應畢業年度（惟不得逾越前項期限），倘有延長受領年限、保留受領年限等其他情形，另依相關規定辦理。惟受獎資格被取消時，則不能續領。

五、 申請資格：

- (一) 基本申請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惟不含僑生、外國學生）之 102 學年度(含)以後錄取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育學程師資生，符合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達班級前百分之三十或達八十分以上，且申請前一學年之每學期各科成績均達七十分以上者，得以一般師資生身分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二) 特別申請資格：

申請弱勢師資生身分者，除需符合前開基本申請資格外，需具備下列各項條件之任一項：

 - 1. 經濟弱勢：
 - (1) 持有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之學生。

- (2) 持有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核定公文之學生。
- (3) 家戶年所得新台幣 148 萬元以下之學生：須檢附財政部各區國稅局或各縣市（政府）稅務局（稅捐稽徵處）開立之「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需以戶籍謄本之家戶成員為單位，不收扣繳憑單）及 3 個月內戶籍謄本各一份。

2. 區域弱勢：

申請時仍設籍於特殊及偏遠地區者（地區範圍如附件）。

- (三) 學生僅得就「一般師資生」與「弱勢師資生」兩種身分擇一申請，一經報名資格審查確定後，不得更改。
- (四) 前開各項申請資格如有疑義時，由本中心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解釋之。

六、申請時程及方式：

(一) 申請時間：

依本校 103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簡章（以下簡稱甄選簡章）規定辦理。

(二) 申請方式：

符合本規定申請資格者，應依 103 學年度甄選簡章規定，檢附相關書面資料，依期送交本中心申辦。

七、甄選及錄取方式：

(一) 符合申請資格者均列為初選名單，由本中心安排複選，包括筆試及面試。

1. 筆試：包括人格（或興趣、能力、性向、職涯等）測驗及教育綜合測驗

(1) 人格（或興趣、能力、性向、職涯等）測驗：測驗結果得列入甄選結果參考。未參加本項測驗者，不得應考教育綜合測驗及面試。

(2) 教育綜合測驗：包含教育基本常識、教育時事、教育政策及國家重要教育議題等。未參加本項測驗者，不得參加面試。

2. 面試：包含教育信念、過去學習表現與未來學習規劃之自我陳述，並由本中心提供考生準備之個人自傳及讀書計畫等資料備供評審委員面試時參考。

(二) 錄取方式：

1. 採計教育綜合測驗之筆試（占百分之三十）及面試（占百分之七十）成績，依所占比例合計為總成績。

2. 一般師資生及弱勢師資生兩組各依組內總成績排序結果分別錄取。同組內若最後名次有 2 人以上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惟前開兩組考生經分別甄選後，錄取人數未達各組名額時，其名額得相互流用。

- (三) 為甄選實際需要，本甄選除依教育部 103 學年度核定之名額錄取正取生外，並得列備取生數名。正取生須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以完成錄取程序，若未能依規定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四) 本甄選不受理成績複查。
- (五) 凡甄選全程未依規定提交資料或應考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八、淘汰機制：

卓獎生自受獎起須每學期接受審查，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受獎身分及續獎資格，並不得再行申請本獎學金，且其名額不予遞補：

- (一) 學業表現：
 - 1. 每學期之教育專業科目總平均成績未達 85 分（含）以上者。
 - 2. 原系所每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四十者，但學期成績平均達 85 分（含）以上者不在此限。
- (二) 操行成績連續兩學期未達 85 分（含）以上或遭記過以上處分者。
- (三) 每學年未取得至少一項（類）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格證明，或自受獎起三學期內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者。
- (四) 卓獎生義務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童之課業輔導工作，每學期未達 36 小時以上者。
- (五) 卓獎生接受學校安排義務擔任教育服務工作，每學期（含寒、暑及例假）未達 20 小時以上者。
- (六) 經本中心註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或自動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

九、其他規定：

- (一) 卓獎生自受獎起須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至少兩學年。
- (二) 卓獎生不得兼領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除外），違者取消受獎資格。
- (三) 休學或退學者不得申請或續領本獎學金。
- (四) 卓獎生不得申請轉系，若申請轉系並通過，取消受獎資格。
- (五) 申請學生所繳納之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其不法獲致之獎學金，本校將予追還，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十、本中心應依教育部核定情形，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並擬定甄

選簡章，經本中心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於本中心網頁。

- 十一、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正（備）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由本中心辦理卓獎生報到手續，並公布於本中心網頁，受獎名單另行報請教育部備查。
- 十二、本獎學金之輔導、淘汰、檢核機制及其他相關受領規定，由本中心（實習就業輔導組）另定之。
- 十三、本作業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暨本中心相關計畫或規定辦理。
- 十四、本作業規定經本中心甄選委員會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特殊及偏遠地區範圍

縣別	偏遠及高山鄉鎮（區）
新北市	坪林區、平溪區、石碇區、雙溪區、烏來區、貢寮區
桃園縣	復興鄉
新竹縣	五峰鄉、尖石鄉、峨眉鄉
苗栗縣	南庄鄉、泰安鄉、獅潭鄉、大湖鄉、三灣鄉
台中市	和平區
南投縣	信義鄉、中寮鄉、仁愛鄉、魚池鄉、國姓鄉、鹿谷鄉
嘉義縣	番路鄉、大埔鄉、阿里山鄉、梅山鄉
台南市	南化區、左鎮區、楠西區、龍崎區、大內區
高雄市	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杉林區、三民區、內門區
屏東縣	瑪家鄉、滿州鄉、來義鄉、獅子鄉、霧台鄉、泰武鄉、春日鄉、牡丹鄉、三地門鄉、琉球鄉
宜蘭縣	大同鄉、南澳鄉、三星鄉
花蓮縣	瑞穗鄉、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富里鄉、秀林鄉、卓溪鄉、萬榮鄉、豐濱鄉
台東縣	東河鄉、長濱鄉、卑南鄉、大武鄉、蘭嶼鄉、鹿野鄉、延平鄉、海端鄉、達仁鄉、金峰鄉、綠島鄉
澎湖縣	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金門縣	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烈嶼鄉、烏坵鄉
連江縣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